

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等，建議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7）

羅委員鑑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等，建議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明訂國民中小學設置總務處之依據。再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其中總務處包含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二、有關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乙節，因涉及需修正國民教育法完成後再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程序，而國民教育法業已多次送行政院審議，目前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需俟高級中等教育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需參照該法相關條文重行檢討，並完成一致性文字體例調整後，再送行政院審議。
- 三、是以，本案將納入相關會議進行修法可行性研議，以利解決教育行政體系內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內人力未完全利用之問題。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知識之取得管道多來自於電視節目，在未有家長輔導下，容易建立錯誤觀念，導致發生偏差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2）

江委員質詢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知識之取得管道多來自於電視節目，在未有家長輔導下，容易建立錯誤觀念，導致發生偏差行為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等，教育部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性教育正確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縣本議題、推動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等，以降低青少年對性行為之認知偏差，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性教育正確知能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

(二)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促進性健康能力指標包含養成健康的性觀念、培養尊重不同性取向的態度、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與行為。

(三)高級職業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解釋個人對性與愛的責任，並維護自己的權益。

二、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情形：推動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國中健康教育教學情形，自 98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共訪視 50 所國中，對於未正常教學之學校，除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改善，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外，並建議將訪視結果納入校長考核參考。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縣本議題，並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101 學年度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縣本議題，並將「推動以生活技能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本部對縣市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

四、推動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研習課程以增進學校校長及國高中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98 年起至 101 年共培訓 1,058 人；成立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至國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至 28 所學校宣導，受惠學生計 3,235 人；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

五、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訂教材，提供國高中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補充資料：

(一)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包含性衝動的處理、拒絕性騷擾的行為、分手處理、色情迷思、認識同性戀、網路交友、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及懷孕議題等章節，經由學習重點，培養學生性教育生活技能，並提供深度分析及學後演練，讓國高中學生學習尊重個人身體自主權、加強兩性情感教育，面對婚前性行為之抉擇及可能遭遇之法律責任等，培養正確性教育知能與行為。

(二)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包含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校園性教育、性教育之實務行動、課程及教學、校園性問題處置、輔導與諮商等內容，透過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落實校園性教育課程教學，同時針對學生可能面臨相關性探索、嘗試及學習問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調查處理流程；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流程，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相關資訊及提升其專業能力，協助解決校園性教育問題。

六、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及學生知能、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進行相關研究發展及考核、整合相關行政機關資源。

七、推動性教育實驗推廣計畫：100 及 101 年選定新北市及高雄市各 3 所學校，經由學者專家協助提升學校教師專業能力，經由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性教育之正確認知，共 1,708 位學生受惠。

八、補助辦理性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 2011 年部落校園衛生教育（愛滋病）及性教育宣導活動，針對部落國中辦理 15 場校園宣導，計 3224 人參加、辦理 2 場戶外宣導，計 1,800 人參加；另 101 年持續補助該會推動，辦理 7 場校園宣導，受惠學生人數 2,082 人。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應就法制上檢討大客車駕駛人資格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2）

羅委員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應就法制上檢討大客車駕駛人資格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因負公眾交通安全之責，爰現行法規對職業大客車駕駛人考領駕駛執照之經歷及執業相關管理規定，係有較嚴格之要求：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駕駛人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須接受學科上課 35 小時及術科實習 46 小時之課程，方得報考。此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係不得駕駛大客車，此為確保大客車駕駛人確有大客車實際駕駛經驗。

（二）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此外，就遊覽車管理部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除規定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 6 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申領取得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後始得受任為遊覽車駕駛人外，亦於第 86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擔任遊覽車駕駛人，如駕駛甲類大客車者，其應具有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如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者，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1 年以上之經歷。

二、至針對新竹縣尖石鄉車禍事故，本部公路總局為加強遊覽車駕駛人行駛山區道路注意事項教育，及緊急應變操作駕駛訓練，已完成司馬庫斯事例教案，加入大型車職業駕駛人 3 年定期訓練課程，並增加上坡起步熄火緊急應變處置為必要課程項目。另已印製「上下坡道注意事項及緊急狀況處置」宣導文字卡，於路檢聯稽時發放予遊覽車駕駛人加強宣導。